

# 奢侈品消费税：向左走还是向右走？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奢侈品消费

□ 王琰

对于奢侈品消费，目前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一方面是呼吁降低奢侈品关税，将日益高涨的境外奢侈品消费留在国内；另一方面，是建议开征奢侈品税和奢侈税以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在 2010 年两会上，众代表委员们也对奢侈品消费展开热议。

## 向左走：“肥水”不流“外人田”

就在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到越来越多不友好待遇的同时，中国游客已然成为世界各国奢侈品商家眼中的“香饽饽”，尤其是我国内地居民涌现出来的“境外奢侈品消费热”令世界瞩目。

据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中国奢侈品消费总额已由 2009 年 1 月份的 86 亿美元增至 94 亿美元，这份来自世界奢侈品协会的报告将中国推上全球奢侈品消费亚军的宝座。

对此，部分代表委员和专家表示，这一方面显示中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但换一个角度，从扩内需的方面出发，应该让先富起来的中国居民将巨大消费潜力有效释放在国内。

与深陷消费萎缩泥潭的西方各国相比，2009 年中国消费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景象，实际增幅创下 1986 年以来最高纪录。在经济减速的背景下，消费何以逆市“飘红”？随着政策效应的



递减，虎年消费增长会不会后劲不足？因此，将境外消费留在国内迫在眉睫。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原部长助理黄海表示，由于国内对进口奢侈品多年来实行高额关税，个别商品则加征特别消费税，导致进口奢侈品价格大大高出许多国家和地区，致使相当一部分奢侈品购买力流向了境外。

全国人大代表、邯郸市阳光百货集团总经理韩玉田告诉记者，“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出台对黄金、珠宝、化妆品等商品征收特别消费税的初衷是为了抑制奢侈品消费，但时过境迁，当时的奢侈品如今已变成了大众消费品，因此建议取消奢侈品消费税。”

有专家认为，关于 2010 年的中国奢侈品市场发展趋势，奢侈品拉动内需作用将会加大，而调整奢侈品关税的争议也会增加。专家指出，降低奢侈品国内外价差，需要多个领域综合调整，需要整个经营环境的改善。降低奢侈品关税的政策如果能够实施，不仅可以把一

部分奢侈品消费留在国内，还可以带动周边产业和配套商业的发展。

事实上，去年，业内就传出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下调奢侈品相关税率的消息。消息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司局已草拟“关于奢侈品进口关税调整议案”，主要考虑降低化妆品、珠宝、皮具等进口商品的关税。

## 向右走：如何切分贫富蛋糕

尽管奢侈品消费市场在中国的繁荣带来了许多商机，但同时也引发了相关专家的担忧和思考。在今年年初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0 年中国经济论坛”上，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首席经济学家林毅夫谈道，“收入差距扩大是中国内部失衡的最重要表现，内部失衡造成了外部失衡。”其中，内部失衡表现在收入差距扩大，特别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以及储蓄和消费之间的失衡。

一边是激增的奢侈品消费，一边是持续下滑的居民消费率，这有悖常理的消费模式不仅反映了贫富差距的逐渐加大，也制约着中国消费实现持续健康的增长。一组数字或许更能反映大部分中国普通百姓的消费现状。中国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率逐年下降，从 2000 年的 46.4%滑到了目前的 35%左右，远低于 50%至 70%的国际区间。

全国政协委员潘庆林指出，开征奢侈品税和奢侈税是合理调控消费的好办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社会收入

分配的不公平。据了解，奢侈税和奢侈品消费税作为政府调节生产消费和社会财富再分配的手段，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美国规定，对价格超过 3 万美元的汽车加征 10%的奢侈品税。瑞典的消费税一般是 20%至 25%左右，对政府不鼓励消费的一些商品，如奢侈品等，税后价格可能翻几番。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萧灼基对此非常认同，他说：“我们虽然不能限制富人的高消费，但是可以通过税收来缩小这种贫富差距。”对于奢侈品消费税开征的时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刘桓分析，条件之一是某种奢侈品消费过旺，供不应求，形成一个特定的市场环境，开征消费税后能起到抑制购买的作用。



# 物业税拿商业地产“开刀” 业内担心“伤太深”

写字楼、商铺、酒店式公寓等商业地产可作为物业税的第一阶段在今年末开始征收，而后三年是豪宅，然后再视情况在五年左右后将居民的经营性投资性房产第二套及以上纳入税基。

此后，住建部和国税总局相关高层人士都公开宣称：鉴于目前房价居高不下的状况，今年年底前，物业税有望在北京、深圳等城市针对商业地产进行实征试点。而更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甚至知名的分析人士等都纷纷附和和建议先向商业地产试点征收物业税。

这对于商业地产界人士而言，大感“突然”外就是困惑和不解。“不明白政府的意图是什么？”万达

商业地产研究部、万商俱乐部主任杨泽轩在接受记者专访时直言，商业地产本身的赋税已经很重，而住宅的投资成本要比商业低很多，从操作合理性而言，物业税不应该先从商业地产征收。

目前，就写字楼和商铺而言，持有成本包括租金 12%的房产综合税加上 5.5%的营业税。

而让杨泽轩担忧的另一层面原因还在于，“去年金融危机冲击的阵痛期还未过去，突然地从商业地产征收只会加剧行业的困难。”

全国政协委员、林达集团董事长李晓林说，商业地产可以促增长、保就业，

还可以活跃市场，刺激消费，征物业税会打击商业地产。在其看来，向商业地产征收物业税最终还是会转嫁到物价上面由商户承担，从而可能抑制内需消费。

## 房价调控“见山不是山”

实际上，在记者的采访中，所有接受采访的人士都肯定物业税的征收势在必行，对于房价的打压也会有所作用。关键在于推行时间、税率及执行的方式。

诸如上述商业地产界人士反对的意思其实只在于眼前商业地产的行业现状更应该施行“养鱼”的鼓励政策，而不是首当其冲地被调控，更不应成为高住宅房价的“牺牲品”。

不愿意见名的某商业地产业内人士说，我们只能揣测，政府若先拿商业地产开刀，只是“避重就轻”地减少推行的阻力。而这是当前影响政策进程的决策层最担心的问题。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委员会副主任朱凌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商业地产多为机构投资者，产权明晰，经营持有型物业普通老百姓涉足小，征收对整个房地产市场的震荡会比较小，也是政策选择商业地产小切口推进的目的。“政府也是借由对商业

二是某种消费行为的改变，可能较大幅度地脱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不能是大家都在购买的商品，这样才能起到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刘桓教授还建议在某种奢侈品的消费税开征之前，召开听证会。

需要说明的是，专家指出，奢侈品税、奢侈税及消费税是三个既有联系却又不同的概念，切不可混淆。一些代表委员在建议中提出的奢侈品税的课征对象是列入奢侈品品牌的消费品，而由少数人享有的超前、过度的消费均应纳入奢侈性消费范畴，课以奢侈税。这是对两种奢侈性过度消费行为的征税，覆盖的范围更广，更有利于遏制过度消费现象。



□ 颜菊阳

继年前的舆论热炒后，空转六年无果的物业税老话题日前在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提案议案的高聚焦中被再度引爆。在纷纷芸芸的各式建议下，物业税京深商业地产试点先行的设计方案也据传出炉。

为抑制住宅高房价出发而设的物业税，为什么避重就轻“错位”转向商业地产？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专家都认为，商业地产如果成为物业税试点的先行者，是物业税设想的本末倒置，只能证实物业税推行阻力过大。

## 试点为何商业地产先行

“物业税选择商业地产试点开征是完全调错方向了！”在记者耳边响起的这种明显大唱反对意见的，并不是某一个人的偏激，而是接受采访的所有专家和业内人士所无法抑制的“集体表达”。

对于中国而言，物业税的征收也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但出乎很多人预料的是，被认为是“遏制高房价利器”的物业税会首先拿商业地产“开刀”。毕竟，眼下社会公众对于飙高房价的诟病主要还是突出在住宅地产，而“商住倒挂”已是不争的房地产行业现实。

首先提出向商业地产征收物业税的是在北京两会期间提交物业税开征提案的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他表示，目前税收方案方面的试点工作已经趋于成熟，

# 医药流通业新政下 行业垄断成新问题

□ 梅 勤

新官上任三把火，商务部主管药品流通行业以来，一直试图扭转行业的混乱局面。

3 月 5 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温再兴透露：“正在制定的十二五流通行业规划中，合理布局、统筹城乡这些内容都会在其中。”另外，商务部正在酝酿流通企业分级评估制度。按照设想，未来对各企业会按照规模和能力大小采取星级评价制，但商务部不会限制各星级的市场行为。

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今后医药流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或许将快于制造领域，国药、上药为代表的国资系流通巨头正抓紧时机，如火如荼地在全国布局。业内专家提醒，如何防范药物配送垄断将成为行业发展新问题。

## 中小企业“被出局”

丽珠集团董事陶德胜称，对医药商业公司来说，谁能中标各省的基本药物配送权，就意味着占据了当地主要市场

份额。

以北京为例，2009 年 12 月，《2009 年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遴选工作方案》出台，确定遴选 10 家大型现代化经营企业，作为 2009 年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并选择 2 家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据知情人士透露，在挑选配送企业之初，北京最初只选定北药股份一家，后在其他企业的要求下，北京市方面遂改为 5 家，再后来定为 10 家。目前在北京地区，北药股份是第一大医药商业企业，但其在北京一些地区也存在不小的空白点。

根据新医改方案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基本药物将采取实行直接配送（一次配送），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只允许一家配送企业从事配送工作。这使得原本处于商业渠道最末端，从事分销活动的二三级中小配送商，由于配送的规模和覆盖范围有限而在竞争中成为弱者。而这次医药商业标准的推出，更进一步阐述了政府要医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流通商业企业兼并重组，中小企业转型的立场。

因此，北京市严格规定生产企业直

接或委托此次遴选出的配送商向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配送企业对外不能转包，否则作废。

医药分析人士认为，要实现全面覆盖，对于入选的医药流通企业来说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收购一些中小企业。

目前，国家对药品经营资质的审查门槛已经有所提高，要拿到资质必须要有现代物流配送能力，即使已经有资质的，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旧未能具备现代物流能力，资质还是有可能被收回去。

## “几家独大”如何防范垄断

如今的医药流通行业，由于长期以来药品中间环节过多，存在很多不规范的现象，如药品流通中变相挂靠经营现象严重；倒买倒卖增值税票泛滥成灾，偷税漏税十分猖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与寄生在 unhealthy 医疗体制上的医药代表、用药单位、医生等形成一条庞大的利益链，导致商业贿赂盛行、药品价格

虚高等。

广药集团方明(化名)认为，这些不规范的现象环环相扣，使得药品价格也严重偏离了正常的轨道，导致医药流通经营市场十分混乱，物美价廉的产品反而缺少市场，药品价格越高越好卖；不规范的药品配送市场使得医药经营企业过度分散竞争。

如今，一纸命令向多如牛毛般的流通企业砍去，看似可能彻底解决此前存在的毒瘤。

但民营流通巨头九州通高层指出，如果对直接配送不加以细化，很有可能让药品流通行业退回到计划经济时期的“统购统销”模式，导致基本药品生产和配送的行政垄断局面，这将严重损害药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竞争。没有竞争约束的行政垄断必然产生低效率和腐败。

中国医药企业行业协会会长于明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实施定点生产或集中采购、直接配送等措施，政府对企业的过多干预不利于市场经济的运行，不应以行政的手段宣布某些企业的入选或者退出。

作为我国最大的医药分销商，国药控股网络已遍布全国，旗下子公司几乎都是当地的商业龙头。截至 2009 年 9 月，国药控股已拥有 30 多家分公司，覆盖了全国超过 40 个一级城市、200 多个二级城市、5000 多家目标医院和 2 万多家零售药店。摩根大通分析人士预计，国药至 2015 年市场占有率可升至 16%。第二的上海医药占 5%左右。

方明告诉记者，如今就全国医药流通企业来说，国药、上药、南京医药等正在加速扩张自己的版图，各省国资委所属的流通企业也在稳固地位，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采购和配送将达到与生产企业相互抗衡的市场地位。正如 3C 行业的国美、苏宁，市场主导地位已经绝对超过生产企业。

于明德指出，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是众望所归，但是行政力量的主导也不免带来另外一种担心，如果在提高行业集中度的过程中，行政指导的作用大于市场调节，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仍然难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